

信息披露

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7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4月20日证监许可[2015]1654号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5月6日。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特点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按持有一定的份额分享基金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投资人应当充分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分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投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收益预期和风险预期均较高的品种，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1.00元发售，在以下影响因素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本基金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自行承担投资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基金运作风险、其他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金额加上基金转入申购申请总额扣除申购申请总额及基金转出金额加上基金转入申购申请总额扣除赎回申请总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有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了解本基金的投资方向、投资策略、资产配置、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历史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本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相关资料。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5月6日，有关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7年3月31日，所披露的投资组合为2017年第一季度末的数据(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及主要人员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29号现代广场大厦19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塔楼30层B座1006	法定代表人	王琦林
批准设立机关	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21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2亿元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联系人	唐文
电话	010-58193000	传真	010-58193000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17号)设立的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出资40%、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1%)及山东鑫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名称已于2016年8月9日起变更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有针对性地开展研究公司在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制定相应的政策，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加强对公司运营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由4位监事组成，主要负责检查公司的财务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

公司整体经营规范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根据经营运作需要设置投资管理部、投资管理部、投资管理部、量化投资部、境外投资部、养老金投资部、FOF投资管理部、研究部、市场营销部、机构业务部、养老基金业务部、交易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国际业务与产品研发部、运作部、信息技术部、互联网金融部、战略发展部、投资管理部、监察稽核部、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部、行政财务部、深圳管理部等24个职能部门，并设有北京分公司、青岛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此外，公司还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公司投资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同时下设“主动型纯投资类基金、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境外投资决策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确定公司投资业务理念、投资政策及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管理。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琦林先生：董事长，经济学博士，曾任甘肃省职工财经学院财会系讲师，甘肃省证券公司发行部经理，中国蓝联化学工业总公司处长，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副总裁，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银行间市场委员会委员，重庆市证券业协会办公室主任，重庆证券行业协会秘书长，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融资委员会执行会长。现任银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财政地产资产评估师协会委员。

钱龙海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曾任北京京投投资管理顾问公司总经理助理，佛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裁，兼任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第一创业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理事、并担任中国证监会第五屆理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国证监会第五屆上市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

李蔚春先生：董事，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一汽集团公司发展规划部、吉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长春市副市长、吉林省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吉林省政府秘书长。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吴坚先生：董事，中共党员。曾任人民银行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科员，重庆市证券监管办公室处长，重庆证监局上市处处长，重庆渝富资产管理集团副总办公室事务委员、副总经理，重庆东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庆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上市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主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城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城财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重庆华融渝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西南证监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西南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重庆中融委委员。

刘星先生：董事、总经理，经济学博士，曾就职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中央党校研究生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长江商学院EMBA。先后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筹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南方基金产品开发部、市场拓展部总监。现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北京(有限合伙)董事长、此外，兼任中国基金业协会理事、香山论坛发起理事、秘书长、《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年鉴》副主编、北京大学校友会理事、北京大学企业家俱乐部理事、北京大学证券业校友协会秘书长、北京大学金融校友联合会副会长。

郑秉文先生：独立董事，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培训中心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党委书记、所长，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保护中心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政协天津市津东委员会、中国人民大学生劳动人事学院兼职教授、武汉大学政府保障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暨社会保障研究所兼职教授，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客座教授。

刘星先生：独立董事，管理学博士，现任北京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全国先进会计(教育)工作者，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对外学术交流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会长，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学会会计与财务数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靳冬梅女士：独立董事，法律硕士，律师。曾任职于司法部中国法律事务中心(后更名为信利律师事务所)，并历任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金融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副会长。

北京银华信通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财政部所属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并历任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合伙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中管会计中心、摩根士丹利中国注册会计师；还曾任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第29届奥运会北京奥组委财务顾问。现任普华永道高级顾问，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五届理事常务理事。

王芳女士：监事会主席，研究生学历。2000年至2004年任大鹏證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支持部经理，2004年10月起历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律师、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合规总监、副总裁。现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兼任第一创业银华大通证券有限公司董事。

李爱英先生：监事，管理学博士。曾任四川省农业管理干部学院教师，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证券营业部咨询分析师、高级客户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部总经理。此外，还曾担任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评价处处长、企业管理三处副处长，企业管理三处副处长、企业管理二处处长、企业管理三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4月20日证监许可[2015]1654号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5月6日。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特点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按持有一定的份额分享基金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投资人应当充分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分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投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收益预期和风险预期均较高的品种，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1.00元发售，在以下影响因素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本基金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自行承担投资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基金运作风险、其他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金额加上基金转入申购申请总额扣除申购申请总额及基金转出金额加上基金转入申购申请总额扣除赎回申请总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有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了解本基金的投资方向、投资策略、资产配置、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历史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本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相关资料。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5月6日，有关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7年3月31日，所披露的投资组合为2017年第一季度末的数据(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及主要人员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29号现代广场大厦19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塔楼30层B座1006	法定代表人	王琦林
批准设立机关	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21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2亿元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联系人	唐文
电话	010-58193000	传真	010-58193000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17号)设立的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出资40%、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1%)及山东鑫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名称已于2016年8月9日起变更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有针对性地开展研究公司在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制定相应的政策，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加强对公司运营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由4位监事组成，主要负责检查公司的财务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

公司整体经营规范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根据经营运作需要设置投资管理部、投资管理部、投资管理部、量化投资部、境外投资部、养老金投资部、FOF投资管理部、研究部、市场营销部、机构业务部、养老基金业务部、交易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国际业务与产品研发部、运作部、信息技术部、互联网金融部、战略发展部、投资管理部、监察稽核部、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部、行政财务部、深圳管理部等24个职能部门，并设有北京分公司、青岛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此外，公司还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公司投资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同时下设“主动型纯投资类基金、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境外投资决策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确定公司投资业务理念、投资政策及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管理。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琦林先生：董事长，经济学博士，曾任甘肃省职工财经学院财会系讲师，甘肃省证券公司发行部经理，中国蓝联化学工业总公司处长，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副总裁，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银行间市场委员会委员，重庆市证券业协会办公室主任，重庆证券行业协会秘书长，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融资委员会执行会长。现任银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财政地产资产评估师协会委员。

钱龙海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曾任北京京投投资管理顾问公司总经理助理，佛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裁，兼任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第一创业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理事、并担任中国证监会第五屆理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国证监会第五屆上市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

李蔚春先生：董事，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一汽集团公司发展规划部、吉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长春市副市长、吉林省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吉林省政府秘书长。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吴坚先生：董事，中共党员。曾任人民银行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科员，重庆市证券监管办公室处长，重庆证监局上市处处长，重庆渝富资产管理集团副总办公室事务委员、副总经理，重庆东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庆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上市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主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城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城财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重庆华融渝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西南证监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西南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重庆中融委委员。

刘星先生：董事、总经理，经济学博士，曾就职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中央党校研究生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长江商学院EMBA。先后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筹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南方基金产品开发部、市场拓展部总监。现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北京(有限合伙)董事长、此外，兼任中国基金业协会理事、香山论坛发起理事、秘书长、《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年鉴》副主编、北京大学校友会理事、北京大学企业家俱乐部理事、北京大学证券业校友协会秘书长、北京大学金融校友联合会副会长。

郑秉文先生：独立董事，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培训中心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党委书记、所长，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保护中心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政协天津市津东委员会、中国人民大学生劳动人事学院兼职教授、武汉大学政府保障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暨社会保障研究所兼职教授，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客座教授。

刘星先生：独立董事，管理学博士，现任北京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全国先进会计(教育)工作者，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对外学术交流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会长，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学会会计与财务数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靳冬梅女士：独立董事，法律硕士，律师。曾任职于司法部中国法律事务中心(后更名为信利律师事务所)，并历任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金融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副会长。

北京银华信通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财政部所属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并历任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合伙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中管会计中心、摩根士丹利中国注册会计师；还曾任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第29届奥运会北京奥组委财务顾问。现任普华永道高级顾问，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五届理事常务理事。

王芳女士：监事会主席，研究生学历。2000年至2004年任大鹏證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支持部经理，2004年10月起历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律师、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合规总监、副总裁。现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兼任第一创业银华大通证券有限公司董事。

李爱英先生：监事，管理学博士。曾任四川省农业管理干部学院教师，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证券营业部咨询分析师、高级客户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部总经理。此外，还曾担任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评价处处长、企业管理三处副处长，企业管理三处副处长、企业管理二处处长、企业管理三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4月20日证监许可[2015]1654号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5月6日。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特点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按持有一定的份额分享基金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投资人应当充分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分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投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收益预期和风险预期均较高的品种，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1.00元发售，在以下影响因素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本基金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自行承担投资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基金运作风险、其他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金额加上基金转入申购申请总额扣除申购申请总额及基金转出金额加上基金转入申购申请总额扣除赎回申请总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有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了解本基金的投资方向、投资策略、资产配置、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历史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本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相关资料。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5月6日，有关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7年3月31日，所披露的投资组合为2017年第一季度末的数据(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及主要人员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29号现代广场大厦19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塔楼30层B座1006	法定代表人	王琦林
批准设立机关	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21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2亿元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联系人	唐文
电话	010-58193000	传真	010-58193000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17号)设立的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出资40%、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1%)及山东鑫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名称已于2016年8月9日起变更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有针对性地开展研究公司在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制定相应的政策，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加强对公司运营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由4位监事组成，主要负责检查公司的财务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

公司整体经营规范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根据经营运作需要设置投资管理部、投资管理部、投资管理部、量化投资部、境外投资部、养老金投资部、FOF投资管理部、研究部、市场营销部、机构业务部、养老基金业务部、交易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国际业务与产品研发部、运作部、信息技术部、互联网金融部、战略发展部、投资管理部、监察稽核部、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部、行政财务部、深圳管理部等24个职能部门，并设有北京分公司、青岛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此外，公司还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公司投资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同时下设“主动型纯投资类基金、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境外投资决策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确定公司投资业务理念、投资政策及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管理。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琦林先生：董事长，经济学博士，曾任甘肃省职工财经学院财会系讲师，甘肃省证券公司发行部经理，中国蓝联化学工业总公司处长，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副总裁，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银行间市场委员会委员，重庆市证券业协会办公室主任，重庆证券行业协会秘书长，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融资委员会执行会长。现任银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财政地产资产评估师协会委员。

钱龙海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曾任北京京投投资管理顾问公司总经理助理，佛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裁，兼任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第一创业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理事、并担任中国证监会第五屆理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国证监会第五屆上市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

李蔚春先生：董事，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一汽集团公司发展规划部、吉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长春市副市长、吉林省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吉林省政府秘书长。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吴坚先生：董事，中共党员。曾任人民银行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科员，重庆市证券监管办公室处长，重庆证监局上市处处长，重庆渝富资产管理集团副总办公室事务委员、副总经理，重庆东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庆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上市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主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城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城财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重庆华融渝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西南证监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西南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重庆中融委委员。

刘星先生：董事、总经理，经济学博士，曾就职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中央党校研究生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长江商学院EMBA。先后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筹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南方基金产品开发部、市场拓展部总监。现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北京(有限合伙)董事长、此外，兼任中国基金业协会理事、香山论坛发起理事、秘书长、《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年鉴》副主编、北京大学校友会理事、北京大学企业家俱乐部理事、北京大学证券业校友协会秘书长、北京大学金融校友联合会副会长。

郑秉文先生：独立董事，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培训中心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党委书记、所长，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保护中心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政协天津市津东委员会、中国人民大学生劳动人事学院兼职教授、武汉大学政府保障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暨社会保障研究所兼职教授，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客座教授。

刘星先生：独立董事，管理学博士，现任北京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全国先进会计(教育)工作者，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对外学术交流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会长，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学会会计与财务数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靳冬梅女士：独立董事，法律硕士，律师。曾任职于司法部中国法律事务中心(后更名为信利律师事务所)，并历任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金融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副会长。

北京银华信通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财政部所属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并历任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合伙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中管会计中心、摩根士丹利中国注册会计师；还曾任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第29届奥运会北京奥组委财务顾问。现任普华永道高级顾问，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五届理事常务理事。

王芳女士：监事会主席，研究生学历。2000年至2004年任大鹏證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支持部经理，2004年10月起历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律师、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合规总监、副总裁。现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兼任第一创业银华大通证券有限公司董事。

李爱英先生：监事，管理学博士。曾任四川省农业管理干部学院教师，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证券营业部咨询分析师、高级客户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部总经理。此外，还曾担任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评价处处长、企业管理三处副处长，企业管理三处副处长、企业管理二处处长、企业管理三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4月20日证监许可[2015]1654号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5月6日。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特点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按持有一定的份额分享基金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投资人应当充分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分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投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收益预期和风险预期均较高的品种，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1.00元发售，在以下影响因素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本基金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自行承担投资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基金运作风险、其他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金额加上基金转入申购申请总额扣除申购申请总额及基金转出金额加上基金转入申购申请总额扣除赎回申请总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有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了解本基金的投资方向、投资策略、资产配置、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历史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本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相关资料。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5月6日，有关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7年3月31日，所披露的投资组合为2017年第一季度末的数据(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及主要人员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29号现代广场大厦19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塔楼30层B座1006	法定代表人	王琦林
批准设立机关	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21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2亿元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联系人	唐文
电话	010-58193000	传真	010-58193000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17号)设立的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出资40%、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1%)及山东鑫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